

華安醫學實驗服務中心送樣須知

- 1. 樣品需求與樣品單資訊確認：**為節省實驗的時間，送樣前請詳細確認樣品是否符合送樣須知第 9 點的樣品需求量及運送前樣品處理及保存條件，並請詳細且正確填寫送樣單位、單位主持人、聯絡人、樣品類型與數量等樣品單資訊，若因樣品單填寫資訊不完整或有誤，造成樣品前處理方法錯誤，本公司不負擔其風險與責任。
- 2. 樣品生物安全性確認：**為保護第一線實驗人員的安全，請確認樣品生物安全性，本公司不處理具有生物性危害、毒性或放射性的樣品。
- 3. 樣品運送包裝及樣品標示確認：**樣品運送前請確認容器為密封狀態且無滲漏可能，並完整且清晰標示樣品名稱，名稱需和樣品單填寫的完全符合，以利實驗人員判別樣品；並將樣品與樣品單裝入夾鏈袋或容器與適當且足夠之保冷材料裝入保麗龍箱運送。若不符以上規定而造成運送時破裂、樣品損耗或存放管理困難，本公司人員有權為樣品做適當處置，且不負擔其風險與責任。
- 4. 樣品允收標準確認：**送樣後，由本公司實驗人員確認樣品是否符合實驗服務允收標準，並發送 QC 報告給客戶。樣品達允收標準且經客戶同意後，得開始執行實驗服務程序；樣品若不達允收標準則需重新送樣，樣品重新送樣以 1 次為限；若不達允收標準且多次送樣，或達允收標準但未啟動後續實驗服務者，需酌收樣品 QC 及保管費用；若客戶欲分析不達允收標準之樣品且同意自行承擔風險，本公司可執行實驗，但不保證後續分析結果。
- 5. 允收樣品啟動服務時程：**達允收標準樣品，請於三個月內盡快啟動服務，且服務完成結案後的六個月後將以廢棄物處理不另行通知。
- 6. 樣品管理時程：**未達允收標準樣品，或達允收標準但未啟動實驗服務樣品，僅代為保存三個月，且不保證保存期間樣品變質風險，除非特別註明需保留樣品，否則將以廢棄物處理不另行通知。
- 7. 若您的樣品種類或前處理方式不在送樣須知第 9 點的列表中，送樣時需提供詳細樣品資訊及前處理方法，若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歡迎來電與我們討論。**
- 8. 寄送樣品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實驗服務中心收，電話：02-2627-0835#806

9. 樣品需求量與收樣標準：

	樣品種類	運送保存條件	樣品量	運送前樣品處理及保存條件
轉錄體學 平台	RNA 萃取液 RNA extract	乾冰冷凍運送	總量 Amount $\geq 20 \mu\text{g}$ 濃度 Conc. $\geq 100 \text{ ng}/\mu\text{L}$	-80°C 冰箱或液態氮保存至送樣。
	動物細胞株 Animal cells	乾冰冷凍運送	細胞數 $\geq 1 \times 10^7$ 75T flask 或 10 cm dish 九分滿	以 PBS 清洗後收集細胞，離心去上清液所得之細胞團，以液態氮急速冷凍，放入-80°C 冰箱或液態氮保存至送樣。
	動、植物、真菌組織 Animal, plant and fungi tissue	乾冰冷凍運送	組織重 $\geq 50 \text{ mg}$	動物組織：以 PBS 清洗組織塊後，剪碎成細小塊狀，以液態氮急速冷凍，放入-80°C 冰箱或液態氮保存至送樣。 植物組織：以液態氮急速冷凍，放入 -80°C 冰箱或液態氮保存至送樣。 真菌組織：可提供培養皿，密封後常溫寄送，或將組織取下來，以液態氮急速冷凍，放入-80°C 冰箱或液態氮保存至送樣。